

# 安徽省特种设备协会文件

皖特协〔2020〕6号

##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安徽特种设备协会第三届二次理事会暨会长办公会的通知

各有关会员单位：

为总结省特种设备协会的工作，安徽省特种设备协会原定于2020年2月份召开第三届二次理事会暨会长办公会，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特别影响，现根据《安徽省特种设备协会章程》第二十一条“理事会必要时可采用通讯等方式召开”和安徽省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动员和规范全省社会组织积极参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倡议书》的要求，并报省市场局领导、省民政厅领导、会长同意，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二次理事会暨会长办公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加会议人员：会长、各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单位代表。因故不能参加的，请履行请假手续。

二、会议主要内容：

1、审议安徽省特种设备协会第三届二次理事会工作报告、财务报告；

2、增选理事、副会长；副会长任职变更确认；

2、审议部分管理制度修改、制定稿；

三、会议时间：2020年2月18日-28日。

四、会议要求：

请各理事单位就上述会议内容进行审议，请于2020年2月28日前将《审议表》通过邮箱或传真反馈，电子版发至邮箱：[ahtzsbxh@126.com](mailto:ahtzsbxh@126.com)，纸质版传真至0551-63356906处。请各理事单位积极履行职责，认真审议并按时反馈意见，逾期未提交的，视为同意。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霞、江沁园。联系电话：  
0551-63356909/13855171843，0551-63356841/13385690108。  
附件：1、安徽省特种设备协会第三届二次理事会工作报告、财务报告；  
2、任职变更、新增副会长单位、新增理事单位、新增会员单位确认名单；  
3、管理制度修改、制定审议稿；  
4、安徽省特种设备协会第三届二次理事会暨会长办公会审议表。



抄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民政厅、监事

## 附件 1：安徽省特种设备协会第三届二次理事会工作报告、财务报告

### 勇于作为求突破 创新思路谋发展 奋力谱写省特协工作新篇章

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 胡为祖

各位理事代表：

为总结省特种设备协会上一年度的工作，安徽省特种设备协会（以下简称省特协）原定于 2020 年 2 月份召开第三届二次理事会暨会长办公会，现根据《安徽省特种设备协会章程》第二十一条“理事会必要时可采用通讯等方式召开”和安徽省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动员和规范全省社会组织积极参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倡议书》的要求，并报省市场局领导、省民政厅领导、会长同意，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二次理事会暨会长办公会。今天，我谨代表省特协向各位理事和代表表示衷心的感谢！根据会议安排，受理事会和会长委托，我向大会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 一、2019 年工作回顾

过去一年，省特协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服务会员、服务行业、服务政府、服务社会为宗旨，以贯彻实施《特种设备安全法》为主线，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应用到业务创新、完善制度、提升能力、服务发展中，为履行社会组织义务和发挥社会组织功能做出了积极努力。

### （一）服务会员取得新进展

会员合作实现务实共赢。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培训合作，在提升自身影响力的同时，也满足了会员单位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需求。为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发展理念，提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水平，解决会员单位安全管理人员不足的问题，我们与中国特种设备安全节能促进会在安徽合作举办了400人参加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考核班。同时为方便会员单位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不影响正常工作业务，协会积极拓宽工作思路，主动上门与肥东县工业园区的物流企业、合力叉车、建机厂等会员单位联合开展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知识提升现场培训，获得相关会员单位的一致好评。

优化服务突出会员需求。围绕会员优先的理念，改进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效能、创新服务机制。在培训工作中，结合会员需求设置专门课程，聘请行业知名专家授课，提供便利学习条件，减免会员单位培训费用等。协会使用了自筹资金建立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房，并实行了网络全程监控，大大提高了协会服务会员需求的能力。2019年共举行了10次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考试项目包含1、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全管理；2、电梯安全管理；3、起重机械安全管理；4、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管理；5、起重机械指挥；6、桥门式起重机司机；7、塔式起重机司机；8、门座式起重机司机；9 升降机司机；10、叉车司机；共计10个项目。考试人数4000余人。

信息助力改善会员体验。准备建立会员在线管理平台，将各会员单位的入会流程、服务方式等流程实现电子化，提升了会员服务

效率和管理能力，增强省特协的影响力、凝聚力。通过拓展服务范围、改善服务方式，安徽静秋加装电梯工程有限公司、安徽霖敏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安徽津利、安徽鼎弘检测有限公司、安徽纳鑫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申达电梯安装有限公司、合肥文盛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 15 家单位申请入会。

## （二） 服务行业取得新成效

推进行业质量提升行动。发挥团体标准引领作用，组织制订了《液化石油气瓶充装站安全管理规范》、《混合气体气瓶充装站安全技术条件》、《消防气瓶物联网在线监测系统技术规范》、《智能垂直升降类机械停车库》、《曳引驱动电梯安全评估方法》等 6 项团体标准等待发布。填补了我省特种设备团体标准的空白，逐步统一规范我省特种设备行业相关领域新兴的技术方法和要求，体现我省特种设备行业社会组织的科技服务作用。

支撑行业规范管理。为了规范我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考核工作，协会根据全省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的委托，承担了全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平台的维护及管理，处理考试软件故障，多次现场解决考试操作遇到的问题。为帮助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顺利过渡到新系统使用，协会组织专家为机构负责人讲解软件使用原理和操作技能，免费提供技术服务并协助省局特设处完成全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与国家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公示网的比对工作。

为了提升我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的能力水平，适应近年来国家有关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标准规范的变化，邀请了国内知名的特种设备专家来安徽讲课，完成了我省起重机械、电梯、客运索道、

大型游乐设施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锅炉、压力容器及压力管道、气瓶行业单位检验员（师）600多人能力提升继续教育培训班。

行业服务紧盯需求。协会利用建立的特种设备专家库优势，开展特种设备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工作。为马鞍山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中心提供了质量体系的有效运行技术咨询服务，精心安排专家到现场审查修改完善体系文件（质量（安全）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各种记录等）、检测报告；指导内审、管理评审、新项目评审、典型报告编写、方法确认等；提供对合格供方评价，计量确认，期间核查，人员授权，设备资料，文件资料管理等咨询服务；帮助建立技术资料库、技术标准档案等。协会的技术专家发扬“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忍耐，特别能奉献”的“四特”精神，尽最大的努力解决体系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增强特种设备行业的荣誉感、使命感和责任感，扩大了行业的影响力。

### （三）服务政府创建新举措

助力人员能力提升。针对机构改革后基层监管人员能力提升的紧迫需求，协会接受地市B类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的委托开展考核培训工作，邀请了国内知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验、基层执法方面的专家来安徽授课，采用基础理论教学和现场案例分析相结合的模式，为马鞍山市、宣城市、滁州市、黄山市、蚌埠市700余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举办了“B类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培训班”，产生了积极效果。

做好政府购买服务。协会建完善鉴定评审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建立鉴定评审人员专家库，加强行业自律，在政府调整特种设备鉴定评审人员管理方式的情况下，举办了 70 多人鉴定评审人员能力提升培训班，为协会鉴定评审工作储备人才。于 2 月份参加了省市场局发布的《政府采购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技术服务机构》招标活动，经过认真精心准备，通过采购中心评审专家严格审查和各投标单位的激烈竞争，最终获得了电梯安装改造修理、气瓶定期检验机构核准、房屋建筑工地、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机构核准、安全阀定期校验、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的评审资格。协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接受省局委托，精心组织专家严把鉴定评审工作质量关，高质量地完成了对 20 多家特种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的现场评审。另外，协会也接受各地市局的委托，完成了 21 家各类气瓶充装、改装单位的鉴定评审工作。

充分发挥协会专家团队的作用，接受淮南市市场局、南陵县市场局的委托，完成了 20 多家液化石油气充瓶、CNG（LNG）车用气瓶、工业气瓶充装站监督抽查任务，共查出 20 个问题，提出 21 项建议，形成《气瓶充装单位行政许可证后监督检查情况的报告》，其中地方监管机构利用检查的结果对被检查单位进行了督促整改和处罚。抽查数据分析结果供监察机构分享，有力地支撑了政府监管工作。

支撑行政许可工作。为推动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改革，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规范我省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和监督检查行为，统一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机构的评审（检查）标准、证后检查方法和评判尺度，协会组织专家完成了部分特种设备行政许（鉴定评审）记录表、证后监督检查记录表的修订，以及生产单位免鉴定评审自

查表的编制、审核、审定等工作。有力地支撑了我省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基础工作的建立。

#### （四）服务社会产生新成果

有力承接技能竞赛。为了促进社会优秀技能人才脱颖而出，今年 11 月份，协会作为安徽省第三届电梯维保作业人员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成员，承担了技能竞赛命题工作，协会高度重视，深感责任重大，在全省范围内对命题人员进行了反复筛选，综合考量，挑选了一支作风过硬，熟悉电梯法规、机械电气原理、维保操作、检验技术的竞赛命题小组，从提高电梯维保水平为导向，以符合党的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规范电梯维保行为、确保电梯运行安全为宗旨确定命题原则，并顺利完成了竞赛命题工作。获得本次竞赛活动的组织奖。

开展社会公益活动。为进一步推动我省安全生产工作，根据《安徽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 年安徽省“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月江淮行”活动方案〉的通知》（皖安办〔2019〕44 号）要求，协会在合肥大地中学举办了“校园安全风险防控宣教活动”，邀请了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导、合肥市政府、相关特种设备企业代表及新闻媒体单位来到现场，为校园学生赠书，现场参观电梯安全技术培训车，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知识专题讲座和“特种设备”主题知识竞猜活动，本次活动引起了良好的社会反响。

实施扶贫援助活动，协会积极参加为省局组织的定点帮扶村开展扶贫活动，2019 年度对省局定点扶贫对象颍州区倪寨村、颍州区石庙村开展了扶贫工作，落实了省局定点扶贫项目，向颍州区倪寨

村、颍州区石庙村捐献共计 7 万元。

#### （五）自身建设获得新突破

提升秘书处内部建设。改进完善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制度，提高内部管理水平；征集专家人才，成立技术评审部、协会标委会办公室，提升专业服务质量；通过内部专业技能讲解和外部专家现场培训等方式，提升员工素质；采用 QQ 群、微信群等方式建立内部信息沟通渠道，优化内部管理平台，将办公流程智能化、迅捷化，进一步加强内部办公效能。

2019 年 10 月份，合肥市场局根据国家市场总局新颁布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精神要求，成立专家组，对协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工作进行了严格的评审，协会通过精心准备，合肥市场局最终确定了协会入选安徽省特种设备作业考试机构并向社会公告，并委托开展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业务。拓宽了业务渠道。

重点抓好党建工作。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共参加召开 20 余次支部党员会议，开展调研 3 次、讲党课 4 次。通过多形式、分层次、全覆盖的学习教育，在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党建和业务工作相结合上下功夫，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到做好本职工作、推动事业发展上来。

#### 二、财务收支情况

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 2018-2019 年度的协会会费收支进行了全面的统计检查，同时接受了多次各类财务检查和审计活动，从检查审计的情况来看，协会的各项费用开支基本合理，未发现有浪费和乱支出现象。在经费紧张的情况下，较好地保障了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和活动开展。

二、2018-2019 年会费收入情况：

1、会费收入：26.8 万

2、活动及捐赠收入：0 万；

三、经费支出：25.2 万。

其中：用于支付协会日常费用：18.2 万；扶贫款 7 万；

目前协会结余 1.6 万。

同志们！过去一年，协会强化服务、创新进取、拓展业务、力谋实效，取得了一定的成果。成绩是全体会员单位不懈努力的结果，是省局党组直接领导和民政部门关心指导的结果，是社会各界鼎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们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清醒地看到协会发展仍有较多不足与挑战，制度建设还不够完善，治理能力还有待提高，事业发展还有较大空间，服务领域和水平还不能完全满足会员需求等，我们将直面问题、研究对策、不断完善，以创建省内有地位、国内有影响的社会组织为目标，全面开创安徽省特种设备协会良性发展的新局面。

### 三、2020 年工作思路

新的一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承前启后、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起步之年。这一年，也是协会面临加快创新发展的关键之年。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科学布局、开拓进取、群策群力、务实工作，推进省特协工作再上新台阶。

#### （一）在改革创新中提升服务水平。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作出了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 3 个基本判断，凝练出 13 个方面的显著优势。这些优势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制度保障，是社会主义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撑，也是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的基本依据。我们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结合协会发展的规律，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社会组织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行业性、自愿性、公益性、非营利性和中介性等特点，在政府宏观经济管理和企业微观经济运行中具有“传送带”和“上挂下联”的重要功能，在社会治理中发挥着特殊作用。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进程中，需要社会组织秉持改革精神，推进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工作创新，丰富服务形式，畅通合作渠道，提

升行业自律和社会治理能力，按照共建共治共享的原则，织密行业发展“命运共同体”。社会组织的健康发展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成熟度的标志，也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需要在制度完善中不断发展。

下一步在更好服务政府中心工作的同时，要更加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必须促进三个方面转变。一是服务理念的转变。确立协会发展定位，将工作理念和服务理念由主要依托政府向紧贴市场、面向会员转变，使资源配置和服务主体真正回归于会员、行业、社会。二是发展动力的转变。要更多研究、更加专注会员、行业、社会发展的需求，通过需求牵引、市场驱动，激发行业协会的内生活力和发展动力，更充分地体现服务的价值。三是工作机制的转变。按照自主办会、服务为本、治理规范、行业自律的要求，创新工作机制、工作程序，力争更高质量、更具效率、更可持续的发展。

省特协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快完善制度的进程，在强化制度建设中增强执行力、作用力、凝聚力、影响力。一是坚持党领导一切的原则，继续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活动，在思想和行动上自觉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是坚持依法办会、依法履职的原则，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完善省特协的制度建设、行为规范和道德准则。三是坚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原则，围绕特种设备安全性与经济性相统一，技术创新与管理创新相一致，服务供给与服务需求相适应的目标，完善工作制度体系。四是坚持先进文化发展方向的原则，创建更

具指向性、时效性、权威性的特种设备社会化宣传活动，搭建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教育培训体系，完善各项工作制度。五是坚持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制度的原则，以建设公益性、服务性、互助性特种设备社会组织为目标，充分释放社会治理能量，构建民主协商、开放共享、规范高效的制度体系。

## **（二）聚焦重点，谋求工作实效**

面对新的一年，形势新、任务重、挑战多、要求高，我们要以贯彻《特种设备安全法》为主线，以坚持和完善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中心，全面推进协会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此，将2020年确立为行业“质量提升年”，聚焦重点，谋求工作实效。

**团体标准更具引领性。**完善我省特种设备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流程，做到事前有论证、事中有程序、事后有评估。针对基础理论、技术创新、安全节能环保等重点，组织会员单位集中攻关，开展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并适时开展团体标准有效性的后评估工作，为特种设备团体标准引领示范开展探索。

**宣传培训更具针对性。**推广科普动画式公益广告，创新全媒体融合宣传方式，开展宣传合作和定制服务，组织实施特种设备行业典型人物系列宣传活动，弘扬“工匠”精神。探索建立特种设备从业人员培训质量评价制度，创新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教育培训制度，拓展多元化、信息化、体验式的定制教育培训工作。探索与高等院校合作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培训教育运行模式，促进职业技术教育与学历教育融合。

**咨询服务更具创新性。**做好技术检查、鉴定评审体系咨询、

安全评估等工作，拓展服务领域，创新服务方式，分享服务成果。探索编制特种设备质量安全风险分析报告，为政府科学监管和行业质量安全提升提供支撑。深度分析使用安全管理评价数据，梳理行业风险状况，为政府科学监管和企业安全管理提供支撑。

**自身发展更具建设性。**加强党建工作，积极推进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探索与会员单位合作共享人才供给资源的模式，创造条件吸引更多的专业技术人才加盟协会，提高工作人员的职业化、专业化水平。加强员工思想教育，培育和践行以服务为宗旨、适应行业发展特点的核心价值观，根据改革形势需要，加快思路和工作方式转变。加强内部监督，规范运营管理。组建特种设备技术专家委员会，创新发展思路。加强制度建设，按照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建立和完善工作制度体系，提升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

新的一年，我们共同面临着新的机遇和挑战，需要我们共同探索、创新和努力。当前，我们要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疫情防控联防联控机制要求，统筹抓好各项工作，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把落实工作抓实抓细抓落地，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保持我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

同志们！让我们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开拓进取、团结奋进，不断推动特种设备安全工作高质量发

展，为建设新时代五大发展美好安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 2：任职变更、新增副会长单位、新增理事单位、新增会员单位确认

任职变更确认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副会长单位  
副会长任职代表人调整为孙来福副总经理

拟新增副会长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职级	代表人姓名	职务
1	安徽霖敏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副会长	李宗霖	总经理
2	安徽静秋加装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副会长	江华炬	总经理

拟新增理事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职级	代表人姓名	职务
1	安徽鼎弘检测有限公司	理事	周勤之	副总经理
2	安徽纳鑫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	姚正法	总经理

## 拟新增会员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职级	代表人姓名	职务
1	安徽申达电梯安装有限公司	会员	吴进	总经理
2	马鞍山易高车用能源有限公司	会员	严斌	总经理
3	蚌埠市鲁信气瓶检验有限公司	会员	马宁	总经理
4	合肥文盛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会员	黄文	总经理
5	阜阳市汇众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会员	常涛	总经理
6	铜陵大圣汽车燃气技术有限公司	会员	盛宾	总经理
7	合肥经济开发区春晖职业培训学校	会员	刘召玲	校长

附件 3:

## 第三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

### 管理制度修改、制定审议稿

安徽省特种设备协会

2020 年 2 月 18 日

## 目 录

- 1、《安徽省特种设备协会财务管理办法》（修改）
- 2、《安徽省特种设备协会公务接待管理办法》（修改）
- 3、《安徽省特种设备协会会议/培训管理办法》（修改）
- 4、《安徽省特种设备协会薪酬管理办法》（修改）
- 5、《安徽省特种设备协会职工福利发放规定》（修改）
- 6、《安徽省特种设备协会车辆管理办法》（修改）
- 7、《安徽省特种设备协会聘用人员管理办法》（修改）
- 8、《安徽省特种设备协会技术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草案）》（新制定）
- 9、《安徽省特种设备协会新闻发言人制度》（新制定）
- 10、《安徽省特种设备协会监事工作制度》（新制定）
- 11、《安徽省特种设备协会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试行）》（新制定）
- 12、《安徽省特种设备协会绩效工资发放方案（试行）》（新制定）

## 修改的制度

### 一、《安徽省特种设备协会财务管理办法》

**原文：第二十四条** 财务实行一支笔审批制度。各项支出由经办人员填写报销单，部门主要负责人、财务主管/主办会计审核确认，法定代表人审批；法定代表人报销，由其授权人（如副秘书长或财务主管）审批。

**修改建议：第二十四条** 财务实行一支笔审批制度。各项支出由经办人员办理报销手续、主办会计审核、法定代表人审批。

**原文：第三十四条** 本会所属全资机构参照执行本办法，财务报销实施法定代表人一支笔审批制度，法定代表人报销，由本会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审批。

**修改建议：第三十四条** 本会所属全资机构参照执行本办法。

### 二、《安徽省特种设备协会公务接待管理办法》

**原文：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安徽省特种设备协会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控制接待费用支出，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根据《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皖质办发[2027]31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修改建议：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安徽省特种设备协会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控制接待费用支出，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原文：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安徽省特种设备协会及所属全资机构（以下统称“本会”）。

**修改建议：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安徽省特种设备协会（以下简称“本会”）。

**原文：第四条** 接待标准

(二) 餐费标准。接待对象应当按照规定标准自行用餐，需要协助安排用餐的，餐费由接待对象支付。重要公务接待，确因工作需要，可以安排接待对象用餐一次，用餐标准原则上参照省直机关三类会议一天伙食标准，最高不得超过 200 元/人。超过规定标准的接待费用，只按照标准予以报销。

本会日常工作接待，原则上不安排就餐。确因工作需要，可以安排一次工作简餐，标准不超过 100 元/人。

组织专家开展技术评审、授课等技术服务等工作需要全天安排工作餐的，按 200 元/人.天标准执行。

(四) 严格控制公务接待陪餐人数。接待对象在 10 人以内的，陪餐人数不得超过 3 人；接待对象超过 10 人的，不得超过接待对象人数的三分之一。

#### **修改建议：第四条 接待标准**

(二) 餐费标准。公务接待，用餐标准原则上最高不得超过 200 元/人.餐。超过规定标准的接待费用，只按照标准予以报销。

本会日常业务工作需要，可以安排工作餐，标准不超过 100 元/人.餐。

组织专家开展技术交流、评审、授课等技术服务工作需要安排全天就餐的，可安排公务接待一次，其它安排工作餐。

(四) 严格控制公务接待陪餐人员范围，非工作关系人员不得参加接待用餐。

#### **原文：第五条 审批程序**

(二) 公务接待应当根据对方来函、来电或会务工作通知，本会经办人填写《安徽省质监局挂靠社会组织公务接待审批表》确定来宾单位、姓名、职务和来访目的、日程等内容（附件 1，以下简称审批表），报经本会法定代表人审批后，凭《审批表》安排接待。

(三) 接待工作完成后，接待部门应及时报销。报销时必须做到派出单位公函、审批表、发票、消费清单“四单”齐全。如没有派出单位公函，可以附公务接待电话记录单（附件 2）或工作通知等文件、记录、说明。对违反“四单”规定的不予报销。

**修改建议：第五条 审批程序**

(二) 公务接待应当根据来访单位、工作内容，填写《公务接待审批表》确定来宾单位、主要人员和来访目的、日程等内容（附件 1，以下简称审批表），报经本会法定代表人审批后，凭《审批表》安排接待。

(三) 接待工作完成后，接待部门应及时报销。报销凭审批表、发票、消费清单，三者缺一不可，否则不予报销。

**原文：第七条** 本会应加强内部经费管理，在一定范围内定期公布接待费开支情况（包括接待费总额、接待批次、人数等），自觉接受监督。同时，自觉接受省质监局等有关部门开展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一经查实，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本会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修改建议：删除第七条**

**原文：第八条** 本会组织的会务、交流、培训活动，按活动预算方案执行。预算中涉及公务接待的，按本办法执行。

**修改建议：第八条** 本会组织的会务、交流、培训、评审等活动，按活动预算方案执行，其中涉及工作餐的，不再一餐一批，涉及公务接待的，按照本办法实施一餐一批。

**原文：第九条** 其他未定事项按省和业务主管单位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修改建议：第九条** 其他未定事项按国家有关社会组织管理政策规定执行。

### 三、《安徽省特种设备协会会议/培训管理办法》

**原文：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安徽省特种设备协会（以下简称“本会”）会议、培训管理，节约开支，提高效率，根据《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会议和会议费管理办法》（皖质办发〔2028〕7号）、《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培训费管理办法》（皖质办发〔2028〕6号）和本会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修改建议：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安徽省特种设备协会（以下简称“本会”）会议、培训管理，节约开支，提高效率，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原文：第二条** 会议、培训实行报备制度。每年2月之前，本会向省质监局人教处报备全年会议、培训计划；计划执行过程原则上不再调整，确实需要调整的，应及时重新报备。各具体项目在实施之前，需细化有关内容，填写《安徽省特种设备协会会议/培训班费用预算审批表》（附件1），随附会议、培训通知，并向人教处报备，内容包括会议、培训的名称、目的、对象、内容、时间、地点、人员、教师的遴选、费用预算、收费减免等。

**修改建议：**删除第二条

**原文：第三条** 会议、培训必须坚持自愿、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原则。不利用省质监局的影响力强行要求参加会议、培训。由其他机构授权或者委托承办、协办、联合举办等形式的会议、培训，按照与相关方签订的合同、协议或相关约定办理。

**修改建议：第三条** 会议、培训必须坚持自愿的原则。由其他机构授权或者委托承办、协办、联合举办等形式的会议、培训，按照与相关方签订的合同、协议或相关约定办理。

**原文：第五条** 会议费用开支标准。会议费用开支遵循实事求是、厉行节约的原则，实行综合定额管理，各项费用之间可以调剂使用。综

合定额标准按 450 元/人.天执行，其中：住宿费 280 元/人.天、伙食费 110 元/人.天、其他费用 60 元/人.天。根据会议安排，如需邀请专家学者作讲课、报告等，师资费支付的标准和方式按照本办法中培训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在综合定额外单列。食宿费用由会议代表承担的，综合定额标准按 200 元/人.天执行。

**修改建议：第五条** 会议费用开支遵循实事求是、厉行节约的原则。食宿标准不超过 450 元/人.天执行，如有宴请安排，按接待办法执行。

根据会议安排，如需邀请专家学者授课（报告）等，师资费支付的标准和方式按照本办法中培训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场地费、交通费、资料费、宣传费等，据实开支。

**原文：第六条** 会议期间不得宴请会议代表，如需要宴请专家、老师，按照本会接待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修改建议：删除第六条**

**原文：第八条** 本会主办的培训班，原则上每次时间在 5 天以内，最多不得超过 10 天。每个培训班人数原则上最多不超过 150 人。

**修改建议：删除第八条**

**原文：第九条** 培训班收费标准按照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应当充分利用省内有效教学资源，就近就便。在省外举办培训，须报经省局领导批准。

**修改建议：删除第九条**

**原文：第十条** 培训费用开支标准。培训费用开支遵循实事求是、厉行节约的原则。培训费实行综合定额管理，各项费用之间可以调剂使用。综合定额标准按非财政供给的二类培训 450 元/人.天执行，其中住宿费 260 元、伙食费 110 元、场地资料交通费 50 元、其他费用 30 元。师资费在综合定额标准外单独核算。食宿费用由参训人员承担的，综合定额标准按 150 元/人.天执行。

**修改建议：第十条** 培训费用开支遵循实事求是、厉行节约的原则。教师、会务人员住宿标准应不超过国家规定的差旅费标准，餐费应不超过 200 元/人·天，如有宴请安排，按接待办法执行；其它资料费、场地费、教学设施、交通费等据实报销。

**原文：第十一条** 培训费用开支渠道。从严控制培训费用支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会员单位或其他单位、个人转嫁、摊派。培训期间不得宴请学员，如需要宴请专家、老师，按照本会接待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修改建议：删除第十一条**

**原文：第十二条** 讲课费、劳务费（监考费等）（税后）执行以下标准：

1、副高级以下技术职称专业人员（科级及以下）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300 元；

2、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处级）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500 元；

3、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厅级）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1000 元；

4、院士、全国知名专家（部级）每学时一般不超过 1500 元。

讲课费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每半天最多按 4 学时计算。同时为多班次一并授课的，不重复计算讲课费。

授课老师的城市间交通费按照差旅费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住宿费、伙食费按照本办法标准执行，原则上由我会承担。

特殊情况必须履行报批程序。

**修改建议：第十二条** 讲课费、劳务费（监考费等）（税后）执行以下标准：

1、副高级以下技术职称专业人员（科级及以下）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500 元；

2、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处级）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800 元；

3、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厅级）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1200 元；

4、院士、全国知名专家（部级）每学时一般不超过 2000 元。

讲课费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每半天最多按 4 学时计算。同时为多班次一并授课的，不重复计算讲课费。监考费按课酬标准的一半执行。

授课老师的交通食宿费由承办单位承担。

特殊情况必须履行审批程序。

**原文：第十八条** 其他未定事项按省及业务主管单位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修改建议：第十八条** 其他未定事项按国家有关社会组织管理政策规定执行。

**原文：第十九条** 本会所属全资机构参照执行本办法。

**修改建议：第十九条** 本会所属全资机构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 四、《安徽省特种设备协会薪酬管理办法》

**原文：第三条** （二） 4、工资晋级：

年度考核基本合格，不晋级也不降级；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等次的，可在上一年度岗位工资的基础上晋级一档；连续两个年度考核优秀的，可在上一年度岗位工资的基础上晋级二档；年度考核不合格者或连续两个年度考核基本合格者，岗位工资将下调一档；因特殊情况并经同意未参加年度考核的，岗位工资维持不变；因岗位或岗位职责变化的，岗位工资重新确定。因年度考核优秀而工资晋级的，不受最高档次限制。

**修改建议：第三条** （二） 4、工资晋级：

年度考核基本合格，调降一档工资；年度考核合格，可以考虑在上一年度岗位工资的基础上晋级一档工资；年度考核优秀的，可在上

一年度岗位工资的基础上晋级一至二档工资；年度考核不合格者或连续两个年度考核基本合格者，做辞退处理；因特殊情况并经同意未参加年度考核的，岗位工资维持不变；因岗位或岗位工作职责变化的，岗位工资重新确定。因年度考核优秀而工资晋级的，不受最高档次限制。

秘书处对聘用人员工资定期评估，以确保工资水平与其个人表现、本会业务工作发展、社会总体薪酬水平相协调，而进行必要调整。

**原文：第三条**（四）福利：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按照安徽省的政策规定执行。产假、婚丧假、探亲假、病假、事假、体检和加班等，按国家、省以及本会相关政策规定执行；误餐补助、交通补助参照业务主管机关有关标准执行。

**修改建议：第三条**（四）福利：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按照安徽省的政策规定执行。产假、婚丧假、探亲假、病假、事假、体检和加班等，按国家、省以及本会相关政策规定执行；误餐补助、交通补助参照相关单位标准执行。

**原文：第七条** 本会所属全资机构参照本办法执行。

**修改建议：第七条** 本会所属全资机构，可参照本办法执行，也可结合实际需要，另行制定薪酬管理制度。

## 五、《安徽省特种设备协会职工福利发放规定》

**原文：第六条** 本会职工、专家、教师及会员（常务理事及以上，本会秘书处知悉情况的），结婚、符合政策的生育，可以实物或现金形式向本人表示祝贺，金额不超过 600 元；生病住院，可给予不超过 1000 元的慰问品（慰问金）；去世，可给予不超过 2000 元的慰问金；职

工直系亲属（限于配偶、父母、子女）去世，可给予不超过 1000 元的慰问金；职工退休离岗，可以召开座谈会予以欢送，同时可发放金额不超过 1000 元的纪念品。

**修改建议：第六条** 本会职工、专家、教师及会员（常务理事及以上，本会秘书处知悉情况的），结婚、符合政策的生育，可以实物或现金形式向本人表示祝贺，金额不超过 600 元；生病住院，可给予不超过 1000 元的慰问品（慰问金）；去世，可给予不超过 2000 元的慰问金；职工直系亲属（限于配偶、父母、子女）生病住院、去世，可给予不超过 1000 元的慰问金；职工退休离岗，可以召开座谈会予以欢送，同时可发放金额不超过 1000 元的纪念品。

**另建议增加：第八条** 本会可组织职工观看电影、文艺演出和体育比赛等，组织开展春游秋游活动，或向员工发放电影兑换券、当地公园年票。兑换券和年票发放应实名签收，实际结算金额每人每年不超过 300 元。

**原文：第十一条**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安徽省总工会和安徽省质监局有关规定执行。

**修改建议：第十一条** 其他未定事项按国家有关社会组织管理政策规定执行。

## 六、《安徽省特种设备协会车辆管理办法》

**原文：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会及所属全资机构（以下统称“本会”）。

**修改建议：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会车辆的使用、管理。

**原文：第六条** 驾驶人员必须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除指派用车外，驾驶人员必须按时上下班，保证在岗在位，自觉服从调度，做到随叫随到。未经批准不准擅自出车。市内出车，由综合部安排车辆、登记交接；外地出差用车需经本会法定代表人审批。

**修改建议：第六条** 驾驶人员必须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除指派用车外，驾驶人员必须按时上下班，保证在岗在位，自觉服从调度，做到随叫随到。未经批准不准擅自出车。市内出车，由综合部安排，外地出差用车需经本会法定代表人审批。

**原文：第九条** 车辆使用应填写《车辆使用、管理登记表》（附件 1，简称登记表），一车一表，一事一记。记录的内容主要是车辆维修、保养信息，用车时间、事由、用车人、目的地等信息。

**修改建议：第九条** 车辆维修应填写《车辆管理登记表》（附件 1，简称登记表），一车一表，一事一记。记录的内容主要是车辆维修、保养等信息。

**原文：第十一条** 双休日、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所有车辆必须集中停放于办公区域。

**修改建议：删除第十一条**

**原文：第十二条** 国家法定节假日因公使用车辆的，必须事先书面申请，并经本会法定代表人签字同意后，报省局挂靠社会组织党支部备案，同时要有工作记录佐证。

**修改建议：第十二条** 国家法定节假日因公使用车辆的，必须事先书面申请，并经本会法定代表人同意。

**原文：第十三条** 车辆使用期间不得停放在旅游景点、娱乐场所等敏感区域。

**修改建议：删除十三条**

**原文：第二十七条** 其他未定事项按省和业务主管单位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修改建议：第二十七条** 其他未定事项按国家有关社会组织管理政策规定执行。

## 七、替代《安徽省质监局事业单位编制外人员聘用管理办法（试行）》

### 安徽省特种设备协会聘用人员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安徽省特种设备协会（以下简称“本会”）聘用人员管理，保障用人单位和聘用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本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会（包含其全资机构）聘用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聘用人员是本会因工作需要聘用不纳入编制定额管理、以合同形式聘用的人员。

第四条 聘用人员要坚持按需设岗、择优聘用、合同管理的原则。

本会秘书处根据会员服务 and 事业发展需要，根据全资机构、秘书处部门及岗位设置，合理配置人力资源。

本会聘用人员可在本会秘书处各部门、各全资机构之间按需流动。

#### 第二章 审批与招聘

第五条 人员聘用计划申报与审批程序：

（一）计划申报。确因工作需要，由用人单位（机构、部门）向秘书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明确计划聘用人数和聘用岗位、专业需求、年龄等条件。

（二）审批。根据各单位提交的申请，秘书处根据工作需要审核、批准。

第六条 招聘人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 (一)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
- (二) 具备拟聘用岗位所需的学历和年龄要求；

学历要求：技术岗位和管理岗位一般要求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工勤岗位一般要求大学专科以上学历。

年龄要求：首次聘用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具有高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条件可适当放宽到 45 周岁。离岗人员（已经正式退休、享受退休待遇的人员），在技术或管理方面有较强的能力者，根据岗位需要，年龄可放宽到 70 岁。

- (三) 身体健康，能适应岗位要求；
- (四) 实行职业资格制度的岗位，需符合国家对职业资格的要求；
- (五) 聘用岗位所要求的其它条件。

#### 第七条 聘用人员招聘程序：

(一) 根据秘书处批准的聘用计划，综合部会同相关用人单位制定招聘人员工作方案，经秘书长批准。

(二) 秘书处通过本会网站或其它媒介，面向社会公开发布招聘公告，做好招聘考试(面试)、考核、体检、公示等工作。综合部、用人单位对招聘过程实行交叉监督。

(三) 用人单位将拟聘任人员报秘书长审批后，根据工作岗位和性质等具体用工情况，与聘用对象签订聘用合同。

### 第三章 聘用合同的签订

第八条 用人单位应在聘用人员一个月内，与聘用人员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聘用合同书》，聘用合同一式三份，当事人双方各执一份。秘书处备案一份。

第九条 聘用合同应具备以下条款：(一)聘用期限；(二)工作岗位与职责；(三)工作条件和劳动保护；(四)工资待遇及社会保险；(五)工作纪律；(六)

聘用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七)违反聘用合同责任。

聘用合同除上述规定必备条款外，可以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前提下，双方协商约定其它内容。

第十条 聘用合同由被聘用人员与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共同签订。

第十一条 聘用合同期限视工作任务完成时间的长短确定，分为有固定期和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有固定期的一般为1~3年，具体期限由双方确定，并在合同中约定终止履行的日期。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的聘用合同，其终止时间应为双方约定的工作实际完成时间。首次签订合同须实行试用期，一般为1~3个月，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内。对聘用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实行试用期。

####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必须对聘用人员严格按照国家的劳动法规和本会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与考核，聘用合同的订立、变更、解除及续聘，均需报本会秘书处。

第十三条 聘用人员考核工作由秘书处负责组织实施。年度考核结果应与绩效报酬挂钩，同时作为对聘用人员岗位调整、岗位工资调整、续聘、解聘的主要依据。对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当年不计算为累计聘用工作年限，且岗位工资调降一档；如两年连续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等次的，当年考核可直接定为不合格，并予以解聘；工作表现突出或年度考核优秀的，可适当调升岗位工资。

第十四条 秘书处统一建立聘用人员信息档案，及时将被聘用人员的考核评议、业绩、鉴定、奖惩、工资、岗位变动等材料归档保存。

#### **第五章 解聘和续聘**

第十五条 聘用合同签订后，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确需变更时，应协商一致，并按原签订程序变更合同。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原合同继

续有效。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实体机构）被撤销或者提前解散的，聘用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七条 聘用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随时单方面解除合同：

（一）在聘期内不履行合同的；

（二）在试用期被证明不符合聘用条件的；

（三）1年内旷工累计超过30个工作日或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超过15个工作日；

（四）违反工作纪律、规定或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或者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年度考核不合格或连续两年考核基本合格的；

（六）其它法定理由。

第十八条 在聘期内被开除、自动离职以及违法乱纪，被处以劳动教养或刑事处罚的，聘用合同自行解除。

第十九条 被聘用人员与用人单位聘用关系解除后，及时报秘书处备案，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结、转手续。

第二十条 聘用合同期满，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聘，续聘必须重新签订聘用合同。续聘合同须在聘用期满前一个月办理。续聘合同报秘书处备案。

## 第六章 聘用期间待遇

第二十一条 坚持按劳分配，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按照聘用人员所从事的岗位确定相应的工资。但不应低于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

第二十二条 编制外聘用人员工资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基础工资）、绩效工资等部分组成。基本工资按照所聘岗位的工作性质设

定，绩效工资根据聘用人员的工作实绩和考核结果确定，合理拉开档次。具体标准由用人单位提出，秘书处审批。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按规定为编制外聘用人员办理相关的社会保险，并在聘用合同中明确约定。应由本人承担部分由用人单位直接从工资中代为扣缴。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其他未定事项按国家有关社会组织管理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本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0年 月 日第三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之日起执行。

## 新制定的制度

### 八、安徽省特种设备协会技术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草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特种设备技术专家在特种设备安全保障技术创新中的作用，根据协会章程，由安徽省特种设备协会发起和组织成立技术专家委员会。遵照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技术专家委员会（以下可简称为技专委）是隶属于安徽省特种设备协会，由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的特种设备专业技术人员自愿参与，为特种设备技术创新和监管创新服务的非法人技术组织。

第三条 技专委的宗旨是通过建立和实施特种设备技术创新智库，集聚特种设备技术人才和专业优势，构建特种设备技术服务共享平台，助力特种设备技术创新和科学监管，更好地保障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行，为促进地方经济建设发展作贡献。

第四条 技专委以监管部门指导、技术智库支撑、共享平台运作、条块协调联动为运行方式。

#### 第二章 工作任务

第五条 技专委工作任务是：

（一）建立特种设备技术与管理创新智库，并在咨政建言、创新引领、社会服务、人才培养等方面发挥功能。

（二）接受政府特种设备监管部门或相关部门的委托，开展特种设备技术和管理方面的技术咨询、调研和评价工作，并在保密的基础上向委托部门报告咨询、调研或评价结果。

（三）接受政府特种设备监管部门的委托，开展特种设备的各类技术检查工作，并在保密的基础上向委托部门报告检查结果。

（四）通过向特种设备相关企业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和开展

特种设备标准化工作等，推进安徽省特种设备行业的技术和管理创新。

（五）接受各级政府、特种设备监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企事业单位委托，针对各类特种设备质量、安全和技术问题进行调研、审查或咨询服务，提出可行性解决方案。开展特种设备分类管理的技术指导、管理评价和达标验收等工作，开展特种设备节能与环保技术检查、节能环保区域情况分析、抽查考核和达标验收等工作。

（六）受各级政府、特种设备监管部门、企事业单位委托，开展特种设备重大活动保障服务、应急预案制修订和现场演练等。

（七）承担政府有关部门及协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 第三章 组织结构与职责

第六条 技专委设置特聘专家组、机电类特种设备技术工作组、承压类特种设备技术工作组和综合工作组。

特聘专家组设组长 1 名，成员 15 名左右，主要由长期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和技术工作的资深专家组成。主要职责为指导技专委制定工作思路和工作计划；指导各工作组开展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工作。

机电类特种设备技术工作组设组长 1 名，成员在技专委委员中挑选机电类特种设备专业人员担任，工作组主要负责机电类特种设备相关技术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可按专业再分设电梯专业工作组、起重机械专业工作组。

承压类特种设备技术工作组设组长 1 名，成员在技专委委员中挑选承压类特种设备专业人员担任，工作组主要负责承压类特种设备相关技术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可按专业再分设锅炉专业工作组、压力容器专业工作组、压力管道及元件专业工作组。

综合工作组设组长 1 名，成员在技专委委员中挑选相关专业人员

担任，工作组主要负责：特种设备技术智库的建立和维护；联络通讯的相关工作；特种设备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等工作的综合组织和协调；相关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第四章 委员

第七条 技专委设委员若干名，其中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4—6 名。

根据工作需要技专委可设秘书长 1 名，副秘书长 1—2 名，秘书 1 名。

技专委委员任期一般为 4 年。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从技专委推荐产生。

第八条 技专委委员必须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奉献精神，坚持原则、态度认真、责任心强，能够做到客观公正、遵纪守法；技专委委员原则上应或具备高级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十年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或技术工作经历，熟悉国家有关特种设备法律、法规、政策和特种设备技术标准，了解特种设备相关工艺技术、发展方向等；具有较强的分析、理解、判断以及口头和书面表达能力，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身体健康。技专委委员应承认遵守本办法，自愿参与技专委并在其中努力尽职。

第九条 技专委委员在从事技专委的各项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严格遵守政府相关部门和省特种设备管理协会的各项管理规定。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2 月 日第三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本办法原则上每四年修改一次。

### 九、安徽省特种设备协会新闻发言人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和沟通，有效实行业务公开，改进和规范安徽省特种设备协会重大新闻的发布行为，保障人民群众对特种设备安全工作重大部署、政策措施及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知情权，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增强宣传舆论的准确性、系统性、及时性和有效性，根据新闻发布工作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协会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正面宣传为主、用事实说话的原则，有效促进安徽省特种设备协会业务公开，加强协会与社会公众的沟通和密切联系，使协会的重要信息传递更加准确、系统、及时、有效，逐步走上制度化、规范化、法制化轨道，不断适应改革开放新形势和市场经济新体制的需要。

### 二、工作任务

紧紧围绕安徽省特种设备协会中心工作，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地向公众介绍协会社会治理发展的新举措、新成效，增进社会公众对我安徽省特种设备协会工作的了解和理解；针对行业舆情动向，及时发布权威信息，解疑释惑，消除不实和歪曲报道的影响，维护社会稳定和协会的良好形象。

### 三、组织形式

设立安徽省特种设备协会新闻发言人。

安徽省特种设备协会新闻发布工作由协会理事会负责统一管理，做好新闻发布的组织、协调工作。为保证新闻发布工作的准确性和权威性，安徽省特种设备协会新闻发言人由协会了解全面工作的领导担任。

新闻发言人同时配备联络员。安徽省特种设备协会新闻发言人联络员由协会相关负责人担任，协助新闻发言人开展工作。

#### 四、发布内容和范围

1. 介绍安徽省特种设备协会的有关工作，包括《安徽省特种设备协会工作报告》的宣传、落实、督查情况，以及协会制定的重要制度、技术方案的执行情况及进展情况。

2. 就特种设备行业关注的社会热点、难点、疑点问题，阐明协会或相关部门的主张。

3. 介绍社会特种设备安全的重要情况。

4. 在突发特种设备安全公共事件时，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介绍事件进展情况、举措和防范措施等。

5. 针对外界对协会工作产生的误解、疑虑，以及歪曲和谣言，通过及时发布权威信息，解疑释惑，澄清事实，驳斥谣言。

6. 对新闻媒体有关报道进行回应和事实说明。

7. 发布其他需要通过新闻媒体向公众介绍的协会信息。

#### 五、发布方式

安徽省特种设备协会新闻发布可分别采取举办新闻发布会、新闻通气会、新闻恳谈会、记者招待会、书面形式发送新闻通稿、接受多家媒体的共同采访或独家媒体专访等形式发布新闻信息。

安徽省特种设备协会新闻发布采取定期或不定期形式进行发布。原则上协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新闻发布会，对全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情况进行发布。根据形势需要，报经协会理事会同意后，可召开临时新闻发布会，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进行新闻发布。

## 六、工作职责

1. 安徽省特种设备协会新闻发言人。负责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代表协会向新闻媒体，并通过新闻媒体向公众发布重要业务信息，通过介绍政策、通报情况、说明立场和回答记者提问等方式，实现协会与公众之间顺畅高效的沟通，为社会行业发展营造一个良好的舆论环境。协会新闻发言人代表协会对外发布信息，其他任何个人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发布信息。安徽省特种设备协会新闻发言人素质要求：

(1) 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敏锐性，具备过硬的政治素质和较强的政策理论水平；发布内容必须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有关规定，必须与协会的章程相一致，严肃、准确、权威。

(2) 具有全局意识，能够准确把握形势，全面了解整体情况；对发布的事件、公布的事情的实际情况要心中有数，并能够分析思考。

(3) 熟悉政策、法规，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沟通交流能力和文字写作、临场应变能力。

(4) 遵守新闻发布纪律，不得以个人名义对外发布信息，不得涉及国家、地方有关机密。遇重大问题、敏感问题要及时请示协会理事会。

2. 新闻发布联络员。负责协助安徽省特种设备协会新闻发言人开展新闻发布工作，做好工作计划和方案，搜集素材、提供资料并起草相关发言稿、新闻通稿，筹备新闻发布工作中的具体事宜；负责和新闻媒体的协调、联络工作，搜集、反馈新闻发布后的社会反映；做好其他有关工作。

## 七、安徽省特种设备协会新闻发布会的组织

1. 安徽省特种设备协会新闻发布活动以“安徽省特种设备协会‘××××（工作）’新闻发布（通报）会”为统一名称。

2. 协会新闻发布会一般情况下主要邀请省、市级各新闻媒体的记者参加，视情况需要可邀请省外、中央等新闻机构的记者参加。

3. 严格按照有关宣传报道管理规定办理发布手续，未经批准或授权，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擅自发布信息，任何人也不得以单位名义和公职身份擅自组织新闻发布会发布信息。

4. 安徽省特种设备协会新闻发布会原则上不承办具体业务性工作的新闻信息发布。

## 八、安徽省特种设备协会新闻发言人培训

安徽省特种设备协会新闻发言人要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新闻意识，努力学习业务，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及时掌握重要信息，增强新闻发布工作的时效性和针对性。要加强对新闻发言人的业务指导，有计划地组织新闻发言人进行系统的新闻发布业

务培训，也要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加强新闻发言人的学习和培训，不断提升新闻发言人同新闻媒体打交道的能力，提高协会新闻发布的质量和水平。

## 九、工作原则

1.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严格遵守新闻宣传纪律和有关保密制度规定，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维护工作大局，确保推动和促进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2. 坚持新闻发布主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与政府的决策精神相一致。

3. 坚持新闻发布内容客观准确、公正严肃，具有全局性、权威性、公开性、新闻性、时效性和导向性。

4. 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牢牢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为经济发展、质量安全、社会稳定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十、本制度自2020年 月 日第三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之日起执行。

## 十、安徽省特种设备协会监事工作制度

为了坚持和完善监事制度健全协会监督机制，根据协会章程，监事要按以下要求开展工作。

一、检查协会贯彻《安徽省特种设备协会章程》的情况；

二、检查协会财务，查阅协会的财务会计资料及与协会活动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验证协会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三、检查协会负责人成员的活动行为并对其活动管理业绩评价，提出奖惩、任免建议。

四、对财务的监督要加强以下九项检查内容

- 1、加强协会消费性资金使用的监督。
- 2、加强协会生产活动资金使用的监督。
- 3、加强协会对外投资和担保的监督。
- 4、加强对关联企业活动往来的监督。
- 5、加强协会购销活动的监督。
- 6、加强协会资金调度的监督。
- 7、加强协会成本费用的监督。
- 8、加强协会财务报告的监督。
- 9、加强协会安全活动的监督。

五、监事开展工作方式

（一）监事负责人履行下列职责

- 1、召集、主持监事会议；
- 2、年会通报年度《章程》执行情况。

（二）监事每年要对协会定期检查 1 至 2 次，并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期地对协会进行专项检查。监事开展监督检查，应采取下列方式：

- 1、听取协会负责人对有关财务、资产状况和活动管理情况的汇报，在协会召开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会议；
- 2、查阅协会的财务报告、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活动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
- 3、核查协会的财务、资产状况，必要时要求协会负责人作出说明；

（三）监事对协会进行年终检查结束后，应当及时作出检查报告。

检查报告的内容包括

- 1、协会财务以及活动管理情况评价；
- 2、协会负责人的活动管理业绩评价以及奖惩、任免建议；
- 3、协会存在问题的处理建议；

监事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协会活动行为有可能危及国有资产安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者侵害国有资产所有者权益以及监事认为应当立即报告的其他紧急情况，应当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专项报告。

#### 六、对协会的要求

（一）协会应当定期、如实向监事报送财务会计报告并及时报告重大活动管理活动情况，不得拒报、隐匿、伪报。为了实现事前监督协会会议要通知监事参加。

（二）协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拒绝、阻碍监事依法履行职责的。
- 2、拒绝、无故拖延向监事提供财务状况和活动管理情况等有关资料的。
- 3、隐匿、篡改、伪报重要情况和有关资料的。
- 4、有阻碍监事监督检查的其他行为的。

#### 七、对监事成员的要求

思想健康，认真负责，热爱风筝，有正义感，关心协会工作，具有奉献精神。

八、监事产生由理事会推荐决定。

九、本制度自 2020 年 月 日第三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之日起执行。

## 十一、安徽省特种设备协会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徽省特种设备协会对外宣传和沟通交流工作，规范协会信息发布的管理，保证发布信息的准确、及时、安全和有效，根据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协会信息发布平台的采集、编辑、审核、发布工作。所涉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平面媒体、立体媒体、新媒体、印刷物、品牌衍生及周边产品等。本办法所称信息是指在对外发布的文字、数据、图片、音像、链接以及其他形式的信息。

第三条 信息管理员为信息发布工作主体责任单位，负责信息发布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各部门负责结合自身工作实际采集、编辑和及时报送信息，并对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四条 各部门在信息采集、编辑过程中需要信息管理员配合协助的应提前与信息管理员联系，确保信息交换及时通畅。

第五条 为加强涉密及敏感信息管理，严禁任何涉密及敏感信息在互联网发布。

下列信息严禁在网站上发布：带密级的文件，对上级机关的请示报告，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相关信息，不适合公开的内部信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六条 本办法由本会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月 日第三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之日起执行。

## 十二、安徽省特种设备协会绩效工资发放方案（试行）

依据民政部《关于加强和改进社会组织薪酬管理的指导意见》（民发〔2016〕101号）、《安徽省特种设备协会工作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及《安徽省特种设备协会秘书处工作职责》等文件精神，结合协会工

作人员岗位和履职情况，对相关岗位人员的绩效工资发放方案制定如下：

第一条 发放的原则：效率优先，兼顾公平；以岗定薪，注重实绩。

第二条 聘用人员绩效工资：协会根据当年的目标任务完成盈利情况并参考省局挂靠公益二类事业单位聘用人员绩效工资年度平均水平1倍内发放。原则按照岗位职责，履职到位，全面完成目标任务，按其完成岗位任务数比例发放绩效工资。

1、综合管理及培训管理岗：绩效系数：1.2-1.4。按照其岗位职责规定执行，其月度预支的多少经主办会计、秘书长核准后发放。年终余额发放根据其工作完成情况和协会经营盈余情况决定。

2、作业人员考核岗：绩效系数：1.1-1.3。按照其岗位职责规定执行，其月度预支的多少经主办会计、秘书长核准后发放。年终余额发放根据其工作完成情况和协会经营盈余情况决定

3、事业发展岗：绩效系数：1.0。按照其岗位职责规定执行，其月度预支的多少经主办会计、秘书长核准后发放。年终余额发放根据其工作完成情况和协会经营盈余情况决定。

4、鉴定评审管理及服务保障岗：绩效系数：0.2-0.6。按照其聘用协议关于待遇规定结合岗位职责要求执行，其月度预支的多少由主办会计、秘书长核准后发放。

第三条 专职人员绩效工资：协会秘书长（协会法人代表，属于省质监局直属挂考单位主要负责人）是专职人员，人事关系保留在省产品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2017年10月以前编制在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省

纤维检验标准服务部，目前个人身份仍属二类事业单位人员性质），其工资及绩效是根据（皖纤检【2014】48号）《关于纤检协会移交省局协会办统一管理的实施意见》、《安徽省特种设备协会工作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和（皖政办〔2012〕7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意见的通知》规定“公益二类的其他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绩效工资应控制在平均绩效工资水平2倍的幅度内”）发放，既基本工资、保险、公积金由原编制单位根据档案工资标准按月发放、缴纳，年终结算后，由协会按照原编制单位提供的结算单一次性支付给原编制单位，绩效工资由协会根据其人事关系所在的两类事业单位报省人社厅核定的人均绩效工资标准为基数，参考其人事关系所在的两类事业单位相应岗位（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等）系数比例（1.5-1.7倍）发放，报省局人教处备案。

第四条 秘书长可根据全年协会经营节余情况，在年度绩效工资中提取总额的5%用于奖励有关人员。

第五条 本方案自2020年 月 日第三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之日起执行。

### 附件 4：安徽省特种设备协会第三届二次理事会暨会长办公会审议表

理事单位（盖章）：

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理事会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审议		增选理事、副会长；副会长任职变更确认		管理制度修改、制定审议	
审议 意见	同意	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建议 意见						

注：1、审议意见分“同意”与“不同意”，请在相应表格栏填写“√”。

2、对报告、制度有修改补充意见建议，请在“建议意见”栏填写，或直接在报告、制度上修改补充，并传回我会。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前将《审议表》通过邮箱或传真反馈，逾期没有提交审议表的视为默认同意。